

大会

Distr.: General
7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3(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方面: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关于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改革后 第一个整年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2 号决议通过了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的改革。大会又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审查经改革的程序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就该程序第一个整年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报告。大会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提交报告前召集第四阶段工作组。

由部队派遣国的技术和财务专家组成的第四阶段工作组在 1998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这一星期期间会见了秘书处的代表。在全体会议上,秘书处强调工作组必须审查第三阶段工作组报告公布的费率,方便编写大会要求的秘书长报告。在第一个整年的执行之后,秘书处关切的主要问题包括: (a) 联合国由于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损失的特遣队自备装备迄今为止承担的无限财务责任; (b) 追溯执行新程序产生的通盘财政影响; (c) 医疗支助和所需有关医疗设备的订正数额以及连带的偿还费率; (d) 改变某些类别的主要设备和自我维持的偿还费率及执行标准的其他有关问题。

工作组赞成秘书处关于改变几个自我维持类别的执行标准的建议。然而,工作组不赞成秘书处对联合国因敌对行动造成损失而承担的责任规定财务限额的建议。工作组建议秘书处就追溯执行新程序所涉财政问题编写一份详细报告,并在 2001 年进行审查之前推迟审议主要设备的订正偿还费率。

秘书处认为,第一个整年执行订正程序大致上达到了简化偿还过程的目的并向联合国提供了一个必要的规划和预算工具。关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遗留的未决问题,秘书处对于这些问题与工作组有不同的看法,但目前只余下两个问题需要澄清。

第一个问题是联合国对于特遣队自备装备在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情况下损失或损坏而产生损失的无限赔偿责任。第二个未决的问题是以前核准的政策,如果联合国不及时偿付特遣队自备装备,应负担“无过错”损失的有关费用。追溯执行新程序的费用是需要进一步审查和研究的另一个题目。

本报告第 52 和 53 段载有大会将要采取的行动。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	1-13	4
二. 第四阶段工作组审查的问题和秘书长的有关建议	14-46	5
三. 关于秘书长未同意的工作组建议的比较数据	47	8
四. 结论.....	48-51	9
五. 大会将要采取的行动	52-53	9

附件

一. 提交第四阶段工作组的秘书处议题文件	11
二. 第五阶段工作组: 提交讨论的议题	12
三. 第四工作组——议题文件	13

一. 背景

1. 大会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18 B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执行与管理的所有问题,提出全面报告。
2. 秘书长随后在 1994 年 5 月 25 日给大会的报告(A/48/945 和 Corr.1)中指出,对联合国和对提供装备的国家而言,确定偿还会员国有关其提供给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特遣队自备装备的程序已经过于累赘(第 82 段)。秘书长还建议以偿还会员国军事特遣队人员费用的既定程序为范本。
3. 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根据决议附件中所建议的时间表执行该项目,以便给每一类装备制定通盘标准并确定偿还率。秘书长将邀请各会员国、尤其是部队派遣国参加该工作,提出确定新偿还费率的建议供大会批准。
4. 作为项目第一阶段的一部分,秘书处着手确定特遣队的各种自备装备,以供第二阶段工作组划分为主要装备或次要装备。
5. 在项目第二阶段内,由部队派遣国的技术专家组成的一个工作组在 1995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7 日举行了会议,以确定需要偿还的主要设备、次要设备和消耗品的标准。工作组达成协议,认为应采用一种以湿/干租赁安排为基础的部队租赁概念,用于特派团预算编制、开支控制和费用的偿还。该工作组还同意扩大其审查范围,以审议按部队人数计算的每月美元偿还数,用以支付自我维持的费用。工作组同意这种费用不包括大会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文件核可的偿还率(即 988 美元的部队费用偿还数)。第二阶段工作组的报告已作为 1995 年 5 月 2 日 A/C.5/49/66 号文件的附件印发。该报告列出了需要在项目第三阶段讨论的一系列行动。
6. 按照第二阶段工作组的建议,1995 年 5 月,一个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办、由 7 个部队派遣国的技术和财务专家组成的特设工作组与秘书处的代表举行会议,以制订可供第三阶段工作组审议的费率。
7. 在项目的第三阶段,一个财务专家工作组在 1995 年 7 月 10 日至 20 日举行会议,以审议第二阶段工作组

报告中的建议,审查该特设工作组建议的偿还费率,并就核准偿还的通盘标准提出建议,第三阶段工作组的报告已作为 1995 年 7 月 20 日 A/C.5/49/70 号文件的附件印发。

8. 一个特设工作组在 199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开会,确认了第三阶段工作组的工作成果。该工作组使用 1993 年和 1994 年期间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 9 个国家的 12 个特遣队的的数据,比较了提议的制度和现行制度的费用。就所比较的部队而言,工作组认为提议的制度所用的联合国经费比现在的方法少。该特设工作组还将提议的一般公平市场价值与《联合国标准费用手册》比较,认为两者间没有显著差别。秘书处分析了一些特派团的调查数据,核对了提议的自我维持费率;认为这些费率是合理的。
9. 秘书长在 1995 年 12 月 8 日的报告(A/50/807)中建议,核准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工作组的多数建议,并就其他项目提出替代建议供大会审议。
10. 1996 年 4 月 11 日,大会第 50/222 号决议核可关于改革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的报告,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审查订正程序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就订正程序第一个整年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报告供其审议。
11. 大会在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提出他关于订正程序第一个整年的执行情况报告之前,召集第四阶段工作组开会。该决议又重申,对于在 1996 年 7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任务,各国可以选择按照新的或旧的偿还办法接受偿还额。
12. 根据第 51/218 E 号决议和依照第三工作组报告(A/C.5/49/70,第 51 段(c)、大会第 50/222 号决议第 4 至第 6 段和大会第 51/218 E 号决议第一节第 2 段的规定,第四阶段工作组的目的是审查第三阶段报告公布的费率并方便编写大会要求的第一年报告。
13. 秘书处就迄今在执行新程序方面取得的经验向第四阶段工作组提出了 15 份议题文件(见附件一)。本报告第二节包括秘书长就第四阶段工作组审查的问题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第三节专门讨论关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时秘书长不赞同的工作组建议的比较数据。本报

告第四节和第五节载有秘书长的结论和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二. 第四阶段工作组审查的问题和秘书长的有关建议

14. 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提出的议题文件以及就会员国关注的问题提出的具体建议。本报告在本节介绍秘书处和会员国在第四阶段工作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为了简明起见,秘书长建议提出的次序与第四阶段工作组的相同。第四阶段工作组的报告载于 A/C.5/52/39 号文件的附件。

谅解备忘录的法律约束力(工作组报告第 65 段)

15. 这个问题的产生是因为有几个会员国对协议文件的具体措词提出意见,担心在加入协议前需要本国议会批准。工作组建议,只要保持协议的法律约束效力,联合国与会员国进行谈判时,文件的最后形式或可更改。

在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的情况下遭受的损失或损坏的偿还额(工作组报告第 66 段)

16. 由于对现行政策造成联合国无限的财务赔偿责任表示关注,所以秘书处提出这个问题。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议题文件,其中建议限制这种财务赔偿责任。工作组建议,继续现行政策,即在损失超过 250 000 美元的情况下偿还主要装备。他们又建议:

(a) 对有理由的索赔不应规定上限;

(b) 鉴于有可能发生巨额的索赔,秘书处应建议处理这种索赔的适当措施。

17. 秘书处提出的问题是,为这些装备损失接受无限的财务责任,必然对联合国造成不利的财政影响。秘书处向第四阶段工作组提出了一份议题文件(见附件二)。本报告第 47(c)段载有关于收到的索赔件数和偿还数额的现有数据。目前没有为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造成的损失提供预算经费。然而,应当指出,大会确定了特遣队成员死亡和伤残的赔偿上限和对多数第三方索赔规定了财务限额。应当指出,大会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47 号决议规定,在特殊情况下,秘书长对某一案件进行必要的调查后发现有人信服的理由使赔偿超过限额,可建议大会批准超过 5 万美元的限额。

解决争端(工作组报告第 67 段)

18. 这个问题是由工作组提出,以正式确定程序,如果部队派遣国与联合国之间对于特遣队自备装备问题有分歧,可据以与秘书处代表联系。秘书处赞同这项建议。

联合国对运输期间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工作组报告第 68 段)

19. 由于担心不偿还运输期间破坏的设备,工作组提出了这个问题。工作组建议修订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现有文本关于这类设备的标准,并由秘书处说明和执行损失或损坏的问题,以确保在特遣队自备装备于运输期间受到重大损坏时,部队派遣国得到补偿。重大损坏可解释为修理费用超过该件装备的一般公平市场价值的 10%。

20. 虽然秘书处同意赔偿部队派遣国的损失,可是工作组的建议将需要在启运口岸、在抵达时、甚至在一些转运点对每一件装备实行详细的状况检查。为了进行这些检查,将需要大大增加联合国的人员或订约承办服务,造成人事、旅费、生活费和商业合同的额外费用。因此,建议秘书处在接受工作组的建议之前,进行一项研究,以确定这项建议是否切实可行及确定其费用。

特派团系数的普遍性(工作组报告第 69 段)

21. 工作组讨论的问题是:考虑到地形和业务环境不同,在同一个特派团地区适用不同的特派团系数。可是讨论的结论说,很难实施这一政策。讨论了该问题后,工作组建议在特派团任务的第三个月审查特派团系数。秘书处并不认为,这项规定有助于简化特遣队自备装备的新的偿还方法固有的程序。特派团系数是在特派团任务开始之前由秘书处确定以取得预算经费,而确定可信的预算估计数对拟议的特派团来说是项重大考虑。目前的程序允许首席行政干事在确定特派团地区的情况已大为改变时要求审查特派团系数。

偿还期(工作组报告第 70 段)

22. 秘书处提出了一份议题文件,希望大家认识到:特遣队在特派团的结束清理阶段引起的业务费用大为减少,这种减少额应当体现在给会员国的偿还费率上。工作组赞成秘书处关于在结束清理期间减少主要设备和自我维持费率的建议。订正费率将为在结束清理之前偿还的每月租金和自我维持费率的 50%。

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的状况(工作组报告第 71 段)

23. 秘书处赞成至迟在 1999 年年中完成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的审查和订正的建议。

规定对目前各特派团适用程序的日期(工作组报告第 72 段)

24. 工作组建议秘书处就新的偿还制度制定一个过渡计划,供大会在 1998 年底审议和批准。工作组建议提出一项有截止日期的计划,在此之后,所有特派团均适用新制度。

25. 秘书处赞成所有特派团应向新程序过渡的建议,并将在总部和特派团一级继续努力遵守为提出计划建议的指标日期。然而,应当注意到在拟订这项过渡计划方面涉及到大量工作。外地特派团将需要军事特遣队的合作,在根据新程序按计划更换装备之前,确定每一件主要装备预计的余下使用期。为特遣队自备装备确定这个基准将确定能否在建议的时限内拟订计划。一旦过渡计划完成并得到大会批准,拟议的时间表就能够提供秘书处在这些特派团实施新程序的框架和时限。又应当注意到,一些设立已久的特派团目前使用的很多装备已经依照以前的特遣队自备装备程序得到全额偿付。秘书处完全了解将所有单位过渡到新程序的优点。然而,由于现有的财政资源有限,将需要分阶段在这些特派团执行订正程序,以便考虑到根据旧程序已全额偿还给国家的一些现有装备的有用使用期。

追溯执行(工作组报告第 73 段)

26. 秘书处在一份议题文件(附件三)中讨论了对结束清理阶段的特派团追溯执行新程序的费用问题。在该文件中,秘书处指出根据某些已处理的特遣队自备装备索赔的有关数据,追溯性使用新的偿还制度要偿还的数额好象超过根据旧程序的估计数额,偿还总额超过特派团预算中的特遣队自备装备既定经费。为了预防可能出现的经费短缺,秘书处建议执行几项工作组没有考虑到的措施。工作组表示:

(a) 新的特遣队自备装备程序远优于旧程序,并注意到对现有和结束的特派团追溯执行新程序带来的挑战。然而,工作组建议不改变追溯执行新程序的目前做法;

(b) 没有充分的文件来评估追溯执行新程序对联合国产生的财政影响。工作组建议秘书处就追溯执行产生的财政影响编写一份详细报告并提交给大会。

27. 秘书处注意到工作组关于该问题的立场,并将编写必要的报告,以评估追溯执行新程序的影响。只有在处理完所有已结束清理或正在结束清理的特派团的有关索赔后,才能完成这项工作。

28. 目前还没有关于两项制度之间的明确比较。为了能够正确比较两种制度,必须收集所有有关资料和必须处理尽可能多的索赔。一旦完成这些工作,秘书处将重新计算并核实所有特派团的偿还费率。这些费率的平均数可能较为正确地说明追溯使用新程序的费用。

联合国后勤支助标准(工作组报告第 74 段)

29. 工作组关于确定后勤支助标准的建议已由秘书处审查过,目前已经在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内部执行一项方案来确定联合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支助标准。秘书处同意这项建议。

延迟从任务地区归还装备的偿还费率(工作组报告第 75 段)

30. 根据工作组这项倡议,对于遣返部队派遣国的特遣队自备装备方面的过度延迟归还将按干租赁费率偿还部队派遣国。由于秘书处做出改进,改善了货运合同,已切实消除工作组所述的延误。秘书处提出 14 天的宽限期,并同意工作组的建议。

对主要装备标准的审查(工作组报告第 76 段)

31. 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主要装备性能标准的议题文件,并建议审查 8 类不同装备的费率。秘书处又要求修订并说明以前两个工作组核准的主要装备的性能标准。工作组建议在 2001 年进行下一次费率审查时审议装备偿还费率问题。他们又建议从操作能力的角度来说明标准。秘书处注意到工作组的建议;然而,由于原来的费率是在 1996 年确定的,大会不妨考虑要求在 1999 年进行主要装备费率的性能标准的审查。

主要装备的使用(工作组报告第 77 段)

32. 秘书处提交了一份议题文件,向会员国说明使用流动厨房拖车等主要装备的特遣队将只获得饮食供应的自我维持偿还费。偿还装备将构成双重付款。工作组赞成秘书处的建议。

士兵装备包和自我维持之间的关系(工作组报告第 78 段)

33. 秘书处提交了一份议题文件,说明士兵装备包内容与其他自我维持物品付款的关系。工作组建议在部署

到特派团之前核准一份针对特定特派团的标准个人装备清单。秘书处同意这项建议。

饮食供应和电力自我维持类别(工作组报告第 79 段)

34. 秘书处提交了一份议题文件,说明需要向主要营地以外的观察哨所或次级单位提供支助的特遣队的偿还程序。工作组同意了秘书处建议的额外支助类别和费率。

通讯(工作组报告第 80 段)

35. 秘书处提出了一份议题文件,建议订正通讯的自我维持偿还的性能标准(工作组报告附录四)。工作组同意秘书处的建议。

办公室用品(工作组报告第 81 段)

36. 秘书处提出了一份议题文件,建议依照 1996 年 7 月 9 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0/995)的建议,办公室用品/设备的偿还以使用办公室设备的工作人员人数为限。工作组不赞成秘书处的提议,建议 21.15 美元的每月费率偿还给整个特遣队。他们又提议将这类性能标准订正如下:

- “- 为了获取办公室自我维持偿还率,特遣队必须:
- “- 为所有单位总部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室家具、设备和用品;
- “- 向特遣队内的人员提供办公室用品和服务;
- “- 提供电子数据处理能力和复制能力,包括必要的软件,以操作所有总部内部通讯和行政,包括必要的数据基;
- “- 该单位负责维持和维修其办公室,包括一切设备、维修部件和用品;
- “- 该费率适应于全体特遣队人员;
- “- 在联合国提供同等标准的办公室时,该单位即不再获得这类偿付。”

37. 秘书处同意关于订正的性能标准的建议。然而,秘书处建议在下次费率审查期间讨论偿还整个特遣队或只偿还担任行政职位的部队的问题,费率审查也应包括费率根据。

处理爆炸物(工作组报告第 82 段)

38. 秘书处建议取消这一类的偿还费,理由是:居住地区一旦清除了爆炸物后,没有必要继续维持处理爆炸物的能力。工作组不完全同意这项建议:它建议对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略作轻微修订,并建议进一步审查该问题。

洗衣和清洁(工作组报告第 83 段)

39. 秘书处提出一份议题文件,建议把四个特遣队支助领域(特别服装的干洗、理发、裁缝和补鞋)列入洗衣和清洁费率。工作组不赞成秘书处的提议。工作组不同意将这些物品列入这一类,因此他们对性能标准提出一项建议的订正,即包括防火飞行服等业务需要的专门服装的干洗。

帐篷和住宿(工作组报告第 84 段)

40. 秘书处提出一份议题文件,着重讨论在住了 6 个月帐篷之后,无法提供半硬式或硬式住宿时支付一笔帐篷和住宿费的问题。工作组建议拟订一项机制,根据这项机制,在提供硬式住房显然不切实际和不具成本效益的情况下,秘书处可以请求暂时豁免对短期特派团适用这一双重支付的规定。秘书处仍然认为,如果特遣队在 6 个月之后得不到半硬式住宿,住宿的偿还率应从每人/月 20 美元帐篷费增至 36 美元,而不是包括帐篷和住宿费在内的每人/月 56 美元。

识别(工作组报告第 86 段)

41. 秘书处提出一份议题文件,建议取消这类费用,因为根据经验,身份证是由联合国制作,因此,这一类不需要任何重大的维持费。工作组建议不改变这类的偿还标准并由秘书处下次费率审查时讨论该问题。

防御工事用品(工作组报告第 87 段)

42. 秘书处提出一份议题文件,建议要不取消这一类,要不审查偿还费率,以体现这样的事实:在最初建立营地后,特遣队对防御工事用品的利用和及引起的开支大为减少。工作组将防御工事用品费率的审查推迟到下一轮的全面审查。

核、生物和化学防护(工作组报告第 88 段)

43. 工作组提议修订由秘书处建议核准并列入订正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关于核、生物和化学防护的性能标准。

对各级医务支助的审查(工作组报告第 89 段)

44. 秘书处提出一份全面的议题文件,在文件中建议修订医务支助事务(工作组报告附件三)。工作组建议核准秘书处提议的三级支助。他们又建议在会员国审查了医务股的详细报告之后,确定每一级的细节和有关的装备。

需在第五阶段采取行动的项目(工作组报告第 93 段)

45. 秘书处曾建议审查第四阶段工作组职权范围内的费率。这项费率审查没有依照秘书处的要求完成。第四阶段工作组又建议:

(a) 秘书处同会员国一起对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进行重大审查,以确保该手册纳入第二、三和四阶段报告中经大会批准的提议。至迟于 1999 年中完成对手册的修订;

(b) 秘书处应在 2001 年召开第五阶段工作组会议,以审查和确认偿还费率、程序和标准。此外,工作组提出在目前特遣队自备装备类别范围内的分类别;

(c) 秘书处应酌情提出建议,以便在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内列入特遣队自备装备程序的使用和适用。

46. 秘书处同意对修订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提出的时间表。然而,工作组没有按照预定计划审查主要装备的偿还费率。如果在 2001 年进行这次审查,那么从最初确定费率到第一次审查将相隔五年。鉴于大会核准了第三阶段工作组的初步提议,建议秘书处在头 12 个月时期结束时审查偿还率作出初步确认,并以后每两年审查一次,大会不妨考虑建议在 2001 年之前初步审查费率。秘书处可以收集关于装备费用的数据,转交给会员国在 1999 年审查,以便新的费率能够在 2000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预算中使用。

三. 关于秘书长未同意的工作组建议的比较数据

47. 大会第 50/222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经改革的程序第一个整年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其中涉及经改革的程序的所有部分,特别是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没有具体同意的工作组建议的那些部分,并决定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报告中列入关于所通过的制度与秘书长报告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其他建议之间的差异的

比较数据。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工作组报告中秘书长没有同意的的问题包括:内陆运输、联合国根据租赁安排的赔偿责任、在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情况下装备的损失或损坏以及环境和行动条件之类的“任务因素”。兹将秘书处在 1995 年 12 月 8 日秘书长报告(A/50/807)中对这些问题的立场以及这些问题最近的比较数据陈述如下:

(a) 内陆运输。工作组要求偿还特遣队一切自备装备内陆运输的实际费用。秘书处不赞成这个建议,并表示本组织收到一些偿还要求,其中内陆运输费用超过从起运/卸货码头到任务地区的运输费用。秘书处还说,该建议有可能使维持和平任务的年度预算费用大大增加。至于比较数据,截至 1998 年 5 月 15 日,执行新的程序已提出的八项偿还内陆运输费用的要求,总额已达到 645 201 美元。按照秘书处建议的政策,本不该偿还内陆运输费用。如果上述要求及将要偿还的数额,在按照新的程序将要偿还的内陆运输偿还要求中是有代表性的,那么秘书处相信,这些费用可以列入准备偿还部队派遣国的预算之中。秘书处在下一次费率审议时将讨论这个问题。打算确定一种可以预测的标准偿还率,或者确定装备“内陆运输”的英里参数;

(b) 联合国根据租赁安排的赔偿责任。工作组建议,在联合国没有充分履行其根据租赁安排的赔偿责任时,特遣队自备装备和供应物资在无过错事件中的损失或损坏的全部责任将由联合国承担。秘书长的报告(A/50/807,第 31 段)指出,该建议的目的是,如果联合国未能及时支付特遣队自备装备的使用费,在无过错事件中的损失或损坏的全部责任将由联合国承担。秘书处不赞成这项建议,也不推荐大会通过该建议。由于使用费率中包含了补偿此类损失或损坏的因素,核准该建议将导致部队派遣国接受双重赔偿。而且,及时偿还部队派遣国有赖于会员国及时缴纳分摊的费用。由于迄今尚未有人提出这一类赔偿要求,在此也无法提供比较数据。秘书处继续坚持双重赔偿不合理的立场,并建议大会重新审议以前核可的第三阶段工作组关于承担此类赔偿责任的建议;

(c) 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第三阶段工作组建议,在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的情况下,对于每一件价值在 25 万美元以上的主要装备,以及综合价值达到和超过 25 万美元的主要装备,联合国应负责向部

队派遣国赔偿。秘书处建议,只有价值超过 25 万美元的单件主要装备出现这类情况时可以考虑给予赔偿。秘书处进而指出,工作组的建议使联合国承受巨大的财政赔偿责任,也使联合国难以事前作出估计,以便据以要求拨款赔偿会员国的损失。秘书处还指出,只有在确定每一次维持和平行动和每一个派遣部队的会员国可赔偿数额的固定和合理的限额的情况下,工作组的建议才可以接受;

(二) 秘书处难以提供准确的比较数据,因为秘书处没有就可赔偿总额提出具体建议。截至 1989 年 5 月 15 日,联合国收到六份部队派遣国索赔要求(五份是联保部队提出的,一份是东斯过渡当局提出的)。总索赔金额大约为五千万美元。根据大会通过的现行程序,在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的情况下损失的装备,会员国将获得此件装备按一般的公平市价计算的金额的赔偿。这种政策造成的结果,是迄今提出索赔要求的一些会员国,将获得的赔偿金额大大高于其损失的装备(装甲人员运输车)按内部评估得出的原来价值。秘书处建议,赔偿数额不应超过在此类情况下损失的装备的剩余价值。秘书处建议改变先前通过的政策,在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造成损失时,按该装备的一般公平市场价值或剩余价值赔偿,以两者之中较低者为准;

(d) “特派团系数”,环境和行动条件。第三阶段工作组建议确定两种系数,一种是确认气候和地形条件,另一种是确认行动条件有多么恶劣,如后勤环节有多长,是否能得到民间有偿修理和支持设施,有没有其他行动上的危险。该建议还指出,两个系数中的任何一个不应超过已确定的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类别偿还费率的 5%,两者加起来不应超过 10%。秘书处以前曾建议,这些费率合并成一个费率,而且不应超过 5%。在审查近来各项任务中这些系数的实际情况后,秘书处同意目前的政策,即分别用两个系数核算。

四. 结论

48. 秘书处认为,经订正程序实现了简化偿还程序的目标,并为计算特派团预算提供了更合理的基础。订正程序成功与否,只有在未来使用时才能看出来,正如目前在中非共和国执行任务的情况一样。秘书处关注的主要问题,是对处于清理结束阶段的特派团追溯执行新程序的财政影响以及联合国对特遣队自备装备由于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造成损失的财务赔偿责任。秘书处认为,

大会必须依据正在清理结束特派团的执行情况报告来解决追溯执行的财政影响问题。

49. 工作组建议,不应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的损失赔偿规定限额。大会可以从全球范围全面审查对本组织的索赔在时间和财政上的限制的角度来审议特遣队自备装备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造成损失的无限制财务赔偿责任的问题。

50. 秘书处关于改变若干自我维持类别性能标准的建议,已得到工作组的赞成。工作组已把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类别的偿还费率的审查时间推迟到 2001 年。基于大会已批准第三阶段工作组在 12 个月后审议费率的建议,应考虑把偿还费率初步审议的日期提前,比第四阶段工作组报告中建议的更早一些。

51. 在秘书长报告(A/50/807)中没有具体同意的工作组建议的那些部分里,只有联合国根据租赁安排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造成损失或损坏的问题仍需要进一步澄清。

五. 大会将要采取的行动

52. 秘书长支持第四阶段工作组报告(A/C.5/52/39)中提出的所有建议,但下列问题除外:

(a) 对于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造成特遣队自备装备损失的索赔,大会不妨考虑规定财务限额。关于这一点,秘书长回顾大会对要求联合国赔偿的时间和财政责任进行了全面审查;

(b) 秘书处注意到工作组的建议,即:在运输期间装备损失或损害超过该件装备的一般公平市场价值的 10%时,联合国负责向部队派遣国作出赔偿。不过,秘书处建议,在核可、执行该提议之前先研究一下,以确定该提议的实用性及费用;

(c) 大会不妨考虑,现行程序在任务地区条件发生剧变时允许对特派团系数进行审查的问题。秘书处认为:现行程序适当,无须每三个月进行审查。

53. 此外,建议大会:

(a) 认识到有些维持和平任务是有期限的,因而核可如下政策:特遣队住帐篷满六个月时仍未得到半硬式住房,即按每名士兵月住宿费费率 36 美元的标准偿还部队派遣国;

(b) 核可如下政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引进或过渡到新程序,应以秘书处正在草拟、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查、核可的计划为准;

(c) 核可如下政策：如果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缔结的谅解备忘录所议定的使用费已含保险系数,那么,因资金短缺无力支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或因“无过错”损失而引起的额外财务责任,联合国概不承担;

(d) 确认,对于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造成的损失,确认偿还设备的依据是：所损失设备的一般公平市场价值或剩余价值,以两者之中较低者为准。

(e) 鉴于第四阶段工作组没有对偿还费率进行第一年审查,核准授权秘书处召集第五阶段工作组会议,初步审查 1999 年的费用、以列入自 2000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特派团预算。

附件一

提交第 四阶段工作组的秘书处议题文件

医疗——主要设备和自我维持

因敌对行动而损失的特遣队自备装备

新的特遣队自备装备程序的追溯执行

性能标准——主要设备

合格偿还期

使用主要设备

士兵装备包与自我维持之间的关系

饮食和电力

通讯

办公室用品

爆炸物处理

洗衣和清洁

帐篷/住宿

识别

防御工事用品

附件二

第五阶段工作组：提交讨论的议题

因敌对行动而损失的特遣队自备装备

议题

确定索赔的财务限额,以偿还部队派遣国参与任务时因敌对行动而损坏、损失或放弃的特遣队自备装备。

情况

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偿还因敌对行动而损失的特遣队自备设备限于“按一般的公平市场价值计算的损失总额等于或超过 25 万美元的最低规定价值”的单一事件的损失。程序规定,偿还部队派遣国的依据是设备的一般公平市场价值减去在任务地区使用该设备期间联合国为之支付的干租赁费率。这有助于减少偿还额,但未对偿还部队派遣国的总额规定财务限制。

大会对联合国可能承担赔偿责任表示关注。因此规定了赔偿限额。最近对死亡抚恤金和残疾津贴的赔偿及第三方索赔的赔偿责任已规定限额。另外,鉴于飞机和船舶所涉数额和风险相对较大,与之有关的损失的问题不在派遣协定范围内,而是留待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谈判解决。联合国作出这些决定时,十分清楚索赔额过高对联合国本已岌岌可危的财政状况会有什么影响。

对最近此类索赔所作的审查显示,索赔额大约在 50 万美元到 1 500 万美元之间,平均约 550 万美元。1 000 万美元以上的索赔只有两桩,余下索赔额最高的约为 600 万美元。

建议

工作组可根据上述先例及最近的经验提出财务限制。此限制可采用以下形式:

(a) 如同处理死亡、残疾或第三方索赔一样,对前述单一事件中可付给部队派遣国的最高额设立美元固定限额;

(b) 此类最高额以部队派遣国在任务地区拥有的特遣队自备设备一般公平市场价值的百分比计算;

(c) 规定每个任务期限内各特派团的最高总额,以特派团预算的百分比计算,所有此类索赔均将按比例从此总额中支付;

(d) 任何限制联合国赔偿责任的其它手段。

附件三

第四工作组——议题文件

追溯执行特遣队自备设备新程序

背景

秘书长 1995 年 12 月 8 日的报告(A/50/807)指出,大会接受这些概念不应导致额外增加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预算费用。虽然预计可能会节省下一些经费,但由于没有实际执行的经验,无法说明可能节省多少。

大会第 50/222 号决议决定,改革程序应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准备就绪,对于 1996 年 7 月 1 日前开始的特派团,部队派遣国可以选择按新的或旧的偿还方式接受偿还。大会第 51/218 E 号决议重申,对于 1996 年 7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特派团,各国可选择按照新的或旧的偿还办法接受偿还。

讨论

要对两种制度费用的高低进行有效的比较,只能在新开办的特派团的规则阶段进行。在新特派团的规划阶段,联合国可利用业务分析模式,对每种假设情况、按所需联合国行政、后勤和订约人员之必要人数,编排不同层次的后勤支助费用。如此部队派遣国部署充分自我维持的部队,文职人员预算即可减少大笔间接费用。大家应当知道,在追溯执行新制度的各特派团,推行新制度迄今并未使这些特派团裁减大量人员。

已完成任务的特派团追溯执行这些程序,结果出现资金短缺,原因是其中一些特派团的预算为特遣队自备设备留出了 10%,可是总偿还额超出了这一数额。到目前为止,在按照新程序谈判特遣队自备装备数额时,几乎每一次追溯偿还部队派遣国的数额都高于按照旧程序使用内部调查支付的数额。两种制度间的差额因国别不同而有差异,原因在于设备尖端程序,特遣队自备设备的盘存价值及部队兵员总数。由于对新旧作一有效的比较需要所有的备件协助通知书、为消耗品支付的费用额以及注销数额,而其中有些物件的具体数据不详,因此迄今未完成详细计算。在迄今作出的比较中,根据已结束清理的特派团的历史数据,对注销、备件和消耗品作了估算。结果得出结论:偿还总额占特遣队自备装备总价值的百分比,在新制度下要高于旧制度。鉴于新偿还制度的好处大多数尚未兑现,不要以为追溯执行新程序对费用没有影响。可是如果对未来的特派团使用新制度,个别控制要偿还的装备,并确认因支助外地武装力量所需的联合国人员减少而节省的费用,届时情况可能会有不同。

建议

请第四阶段工作组注意:秘书处追溯实施新程序时,对装备数量及支助该装备所需人数的控制未能达到新程序预期的程度。因此,该项追溯偿还使得正处于清理结束阶段的维持和平特派团预算增加了额外费用。建议工作组审议下列提议,以处理处于结束阶段的特派团因追溯执行新方法而出现的经费短期问题:

(a) 在追溯执行新程序时,主要装备仅按照干租赁费率偿还。鉴于这些正在清理结束的特派团的绝大部分特遣队支助是由联合国提供的,因此不再追溯核准偿还自我维持费用。

(b) 在确定装甲人员输送车的追溯干租赁每月偿还费率时,如果内部调查所示库存价值低于装甲人员输送车的一般公平市场价值的 25%,偿还即按特殊情况处理,每月偿还率并作相应调整;

(c) 如果因敌对行动造成主要装备损失超过 25 万美元的最低限额,追溯偿还额应为一般公平市场价值或该资产的折余市场价值,以两者之中较低者为准。按照现行程序,如果根据现行特遣队自备装备准则完成偿还程序而提出索赔,偿还额将大大超出装甲人员输送车原来的内部调查价值。

(d) 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等设立已久的特派团,大多数军事装备已由联合国按照旧程序全部付清工作组应进一步考虑规定由旧制度改为新制度的过渡期。目前,大会已申明,由各部队派遣国自己决定选用什么偿还方法。我们认为,原先各工作组并无意对这些设立已久的特派团追溯实施。

提出上述建议,是针对那些已完成任务,处于清理结束阶段的特派团目前严重的经费短缺问题,并不是想让未来的特派团也适用这些过渡性的追溯偿还措施。上述提出一旦不被采纳,秘书处欢迎大家提出任何建议,以处理这些处于清理结束阶段的特派团预算中现有的经费短缺问题。
